

## 嬰兒室入院須知

### 一、入住注意事項

1. 嬰兒室備有寶寶住院包(內含新生兒尿布、柔濕巾、沐浴護理巾、潔膚液、護膚膏、乾洗手液、口罩、贈送一組新生兒衣服及大浴巾)，於出院時一併結算費用。
2. 如欲自備用物請準備：新生兒尿布、柔濕巾、沐浴護理巾、沐浴乳、護膚膏、出院衣物、包巾。
3. 剛出生之新生兒，因考慮其血型正確性，本院不主動提供驗血型之服務。

### 二、開窗探視時間:早上:10:30-11:00、晚上:19:00-19:30。

**注意:**請勿拍打玻璃窗，手機拍照請關閉閃光燈，以免驚嚇寶寶。

### 三、加入健保

1. **出生證明辦理:**寶寶出生第二天至一週內，攜帶父母親的身分證至一樓 7、8、9 號窗口辦理。辦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；假日 08:30-16:00。  
【註】(1) 外籍配偶請帶居留證，無居留證者，請帶護照或旅行證。  
(2) 代辦者請攜帶身分證。

2. **新生兒戶口辦理:**出生日起 60 日內，攜帶戶口名簿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書(正本)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### 四、親子同室、親餵

1. 本院提倡哺餵母乳，並實施親子同室。
2. 為預防感染，親子同室期間，訪客限制三位，若超過第四人，新生兒須回嬰兒室。
3. 未執行親子同室者，可於任何時間至嬰兒室哺乳室親餵寶寶。
4. 為維護隱私，親餵時僅限母親進入哺乳室，並洗手、戴口罩、穿著隔離衣及髮帽。
5. 母親務必配戴手圈，無配戴者需攜帶身份證或其他證件，以確認身份。

### 六、出院準備

1. 護理師會在出院前，與您約時間進行寶寶出院照護衛教指導。
2. 寶寶出院當天，請您先至一樓批價處結帳，請攜帶繳費收據及母親證件，予核對身份無誤後，可抱領寶寶。
3. 如母親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出院，請代理者攜帶本人及母親之身份證前來抱寶寶。

### 參考資料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2021)·兒童健康手冊(第16版)·臺北市:健康署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意見，歡迎您與嬰兒室聯絡(05)2756000轉4501、4502。